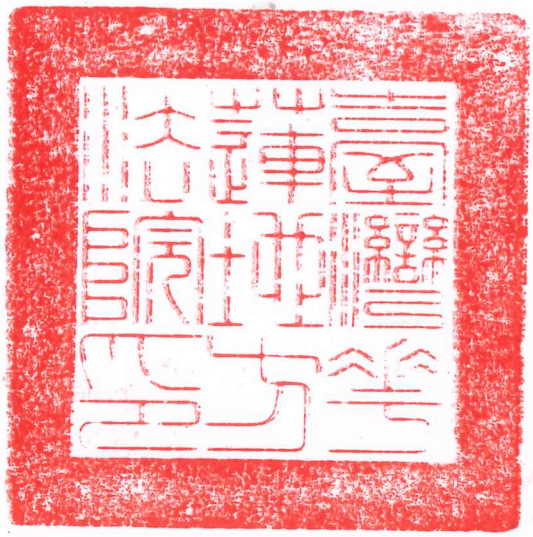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421001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001林○輝

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50分報到。

(二)地點：於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報到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應試場所，逾報到時間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花蓮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蕭胤璋